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區）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高雄市大社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全文共計八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訂定本會報之目的。
- 二、 本會報之任務。
- 三、 本會報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與兼任委員代表成員。
- 四、 律定會報召開時間及擔任主席之規定。
- 五、 本會報幕僚單位。
- 六、 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 本會報決議事項以區公所名義行文。
- 八、 本會報所需經費。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高市社區民字第 1063107980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高市社區民字第 11130219000 號函修訂發布

- 一、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高雄市大社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設高雄市大社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 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 核定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三、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所民政課課長。
 - （二） 本所社會課課長。
 - （三） 本所經建課課長。
 - （四） 本所秘書室主任。
 - （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代表。
 - （六）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社消防分隊代表。
 - （七）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代表。
 - （八）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社區清潔隊代表。

(九)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楠梓服務所代表。

(十) 臺灣電力公司楠梓服務所橋巡課代表。

(十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代表。

(十二)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四三砲指部代表。

(十三)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

四、 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參加。

會報召開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

五、 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六、 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 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

八、 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